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4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1,572,75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21日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类型、发行及锁定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类型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的部分新增限售股。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发行情况

2016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时代”)发行76,347,696股股份、向北京兴华机械厂(以下简称“北京兴华”)发行19,024,905股股份、向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导航”)发行26,638,591股股份、向陕西苍松机械厂(以下简称“陕西苍松”)发行22,672,653股股份、向航天高新(苏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创投”)发行6,102,534股股份、向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发行19,007,968股股份、向北京恒隆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景”)发行9,747,676股股份、向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国控”)发行2,182,990股股份、向上海电缆研究所(以下简称“上缆所”)发行1,280,12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6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航天时代等发行的183,005,140股普通股股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锁定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其股份认购数量和锁定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航天时代	76,347,696	42*
2	北京兴华	19,024,905	42*
3	陕西导航	26,638,591	42*
4	陕西苍松	22,672,653	42*
5	航天创投	6,102,534	42*
6	中国建投	19,007,968	12
7	恒隆景	9,747,676	12
8	镇江国控	2,182,990	36
9	上缆所	1,280,127	12
合计		183,005,140	—

注*:因自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航天电子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本次交易中对应股份发行价格,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时代及其关联方北京兴华、陕西导航、陕西苍松、航天创投履行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航天电子股票在36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2017年10月23日,中国建投、恒隆景、上缆所持有的本次限售股份合计60,071,542股(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三名股东合计所持限售股份由30,035,771股变更为60,071,542股)锁定期满,已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0月21日,镇江国控持有的本次限售股份4,365,980股(因公司实施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所持限售股份由2,182,990股变更为4,365,980股)锁定期满,已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其他发行对象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新增限售股尚未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航天电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7,144,83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29,265	12
2	北京东资远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089,860	12
3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179,113	12
4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15,179,113	12
5	湖北鼎锋长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79,113	12
6	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75,531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18,331	12
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550,000	12
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00,000	12
1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93,139	12
合计		137,093,465	—

2017年2月21日,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37,093,465股普通股股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东所持股份已于2018年2月2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18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6月8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7年2月21日总股本1,359,635,6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19,271,284股。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7年6月26日实施完毕。

公司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对本次拟解禁限售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转增前限售股数	转增后限售股数
1	航天时代	76,347,696	152,695,392
2	北京兴华	19,024,905	38,049,810
3	陕西导航	26,638,591	53,277,182
4	陕西苍松	22,672,653	45,345,306
5	航天创投	6,102,534	12,205,068
合计		150,786,379	301,572,75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于本次交易中的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事项	涉及限售股股东	承诺内容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航天时代	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航天时代、北京兴华、陕西导航、陕西苍松、航天创投	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中所做出的承诺;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1,572,758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21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航天时代	152,695,392	5.61%	152,695,392	0
2	北京兴华	38,049,810	1.40%	38,049,810	0
3	陕西导航	53,277,182	1.96%	53,277,182	0
4	陕西苍松	45,345,306	1.67%	45,345,306	0
5	航天创投	12,205,068	0.45%	12,205,068	0
合计		301,572,758	11.09%	301,572,758	0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89,367,690	-289,367,69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205,068	-12,205,06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1,572,758	-301,572,75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417,698,526	301,572,758	2,719,271,2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17,698,526	301,572,758	2,719,271,284
股份总额		2,719,271,284	0	2,719,271,284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6月1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精酿谷”)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循环使用。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4月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45,205.48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76号”《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865股,每股发行价为1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591,5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131,985.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30,459,514.15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619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27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60%	22.082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2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较强的投资品种,本次委

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主体: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

3、起息日:2020年4月14日

4、到期日:2020 年6月15日;

5、理财金额:5,000万元

6、委托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种类比例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券,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类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上下浮动。我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9日和2019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和《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	5,000	5,000	267,397.26	0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	4,000	4,000	210,410.96	0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	1,000	1,000	27,616.44	0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	1,000	1,000	76,876.71	0
5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0	7,000	535,068.49	0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	4,000	4,000	206,575.34	0
7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	4,000	4,000	213,698.63	0
8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00	91,726.03	0
9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5,000	345,205.48	0
1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OKF】	4,000			4,000
1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45,000	33,000	1,974,575.34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3,000	

九、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邱丽敏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82,129,9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47%)的股东邱丽敏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179,6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邱丽敏女士本次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股东邱丽敏女士发来的《拟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邱丽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2,129,9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7%,邱丽敏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邱丽敏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82,129,927股,来源于《离婚财产分割补充协议书》约定的协议转让以及大宗交易所得,其中157,186,627股来源于周和平先生的协议转让,24,943,300股来源于与沃尔达利的大宗交易。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邱丽敏	25,179,660	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邱丽敏女士出具的相关承诺,邱丽敏女士承诺其通过离婚财产分割取得周和平先生直接转让的沃尔核材股份,将继续履行周和平先生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具体内容为:在周和平先生任职期间,邱丽敏女士直接受让的周和平先生的股份每年转让的数量不超过此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周和平先生离职,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邱丽敏女士不转让直接受让的周和平先生的股份;邱丽敏女士直接受让的周和平先生的股份如由于沃尔核材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此外,邱丽敏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5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丽敏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承诺的情况,邱丽敏女士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邱丽敏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最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具体减持期间和减持比例,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邱丽敏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邱丽敏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5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8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20,829,826.34	3,606,442,563.49	5.94%
营业利润	539,387,282.22	347,853,112.07	55.06%
利润总额	540,953,034.27	347,370,776.47	5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052,649.43	282,366,451.52	6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43	5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7%	10.16%	4.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432,183,983.20	6,058,016,877.82	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09,971,918.08	2,831,149,343.82	34.57%
股本	745,837,804.00	653,054,151.00	1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1	4.34	17.7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因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持有的万华化学股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大,因而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发行5091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中50753.3万元转股,增加了资本公积及股本,因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较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 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9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0万元-2500万元	盈利:16814.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7元/股 - 0.03元/股	盈利:0.26元/股

说明: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45837804股,上年同期公司总股本为653054151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区间约为200万元-300万元,上年同期为14482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 有关本报告期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0-02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3月21日),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投资”)持有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股份70,342,653股,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4.01%;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武贝投资”)持有盛和资源股份17,027,955股,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0.97%;文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文先生,同时董文先生担任文武贝投资的法人代表,文盛投资与文武贝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4.9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2020年3月21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文盛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0万股(含140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0%;文武贝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5万股(含355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合计被动减持不超过1755万股(含1755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在此期间,文盛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文武贝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0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发来的《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现将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70,342,653	4.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54,109,733股 其他方式取得:16,232,920股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7,027,955	0.9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098,427股 其他方式取得:3,929,528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70,342,653	4.01%	文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文武贝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17,027,955	0.97%	文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文武贝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合计	87,370,608	4.9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57%	2020/4/14-2020/4/14	集中竞价交易	7.38-7.60	74,760,937.20	60,342,653	3.44%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3,550,000	0.20%	2020/4/14-2020/4/14	集中竞价交易	7.15-7.50	25,977,242.70	13,477,955	0.7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文盛投资与文武贝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文盛投资与文武贝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盛和资源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0-03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50号)(“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大额资产减值

根据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计提重大资产减值58.86 亿元。对此,请分项补充说明:

1、关于公司对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10 个资产组计提减值合计38.18 亿元,请进一步补充说明:

(1)列表说明各资产组所包含的主要资产(如发电机组、房屋建筑物等)、近3 年计提资产减值金额、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后资产净额;对于受政策影响计提减值准备的,请列举其他同类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对于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沾化热电有限公司、华能济宁高新区热电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发布时间、规定的实施期限、优化升级的标准等;该3 个资产组需按照政策进行升级改造的原因;可进行关停的期间选择及不同期间关停可能造成的损失情况、公司计划提前关停并于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考虑因素、计提金额的确定依据及过程;

(3)对于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上海发改委要求于2022 年进行等容量替代的具体内容、该公司应纳入等容量替代的原因;一期电厂实施关停的期间选择及不同期间关停的影响;公司计划提前关停并于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考虑因素、计提减值3.81 亿元的确定依据及过程;

(4)对于华能曲阜热电有限公司及黄台8 号机组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外电入鲁政策的主要内容、至目前外电入鲁的具体情况;公司供电占当地供电市场的比例、该政策对公司不利影响的具体体现、公司预期利用小时数下降的依据及测算标准;公司资产减值迹象于本期出现而非其他期间出现的原因;分别计提减值7.63 亿元、0.55 亿元的确定依据及过程;

(5)对于华能新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鹤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近5 年黑龙江省内煤价运行状况、预计未来一定期间煤价运行趋势及依据;相关公司近3 年在当地发电市场份额情况、预计未来2 年市场份额变动趋势及依据、预计份额下降的原因;相关具体减值迹象在以前期间是否已出现、于本期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分别计提减值6.20 亿元、2.55 亿元的确定依据及过程;

(6)对于云南滇东雨汪能源有限公司发电机组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是否列为省内备用电源对发电企业的主要影响、公司被列入备用电源的时间;与贵州进行产能合作的要点及对发电企业的主要影响、该计划拖延对公司不利影响的具体体现、该等不利影响出现的期间、公司于本期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减值3.67 亿元的确定依据及过程;

(7)对于华能(福建)海港有限公司减值计提,请说明:将军帽一期工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期间、预算投资额、完工时间、预计吞吐量等;实际工程进度、投资额、与预计的差异及其原因分析;未来吞吐量难以达到预期的原因及测算依据;以前期间未出现减值迹象的依据、于本期而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